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11 破 21、22、26、29 号
(2024)冀 11 破 23、24、25、27、28 号之一

申请人：衡水市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衡水市高新区前进南大街 889 号银座大厦 17 层 1701-1702
室。

法定代表人：柳红良，总经理。

申请人：衡水中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
衡水市高新区前进南大街 889 号银座大厦 18 层 1801-18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总经理。

申请人：衡水乾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衡水
市高新区前进南大街 889 号银座大厦 17 层 1708-17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敏，总经理。

申请人：衡水昊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衡水市
劳教所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宋茂强，总经理。

申请人：衡水华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
衡水市高新区前进南大街 889 号银座大厦 18 层 1805 室。

法定代表人：菅辉，总经理。

申请人：衡水龙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
衡水市阜城县富强东路 566 号。

法定代表人：马树起，总经理。

申请人：衡水申泰建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前进南大街 889 号银座大厦 18 层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郝滨，总经理。

申请人：衡水世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宁安路与康泰街交叉口南隆兴宜居东区 18 号楼 105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张丹，总经理。

申请人：衡水玉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中刘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宝亮，总经理。

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裁定受理衡水市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建公司）、衡水中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公司）、衡水乾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公司）、衡水昊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坤公司）、衡水华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公司）、衡水龙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顺公司）、衡水申泰建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泰公司）、衡水世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泽公司）、衡水玉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青公司）九家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指定河北博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九家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23 日，市建公司、中博公司、乾坤公司、昊坤公司、华茂公司、龙顺公司、申泰公司、世泽公司、玉青公司九家公司共同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因九家公司之间存

在关联关系，企业之间互相担保、互负债务，如能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可以有效降低企业负债，有利于对债权人公平清偿。理由如下：一、九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九家公司虽登记为独立法人，但实际上由统一决策机构控制、运营和管理，各公司均无独立的自主决策和意思表示能力。九家公司实施统一的人事、薪酬和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由董事会统一调配。九家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中显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相互兼任的情形，九家公司办公地址均在银座大厦。二、九家公司互相担保、互负债务。目前仅市建公司、中博公司、乾坤公司尚在经营，剩余六家公司并未经营，六家公司自银行贷款后将款项用于房产项目。虽九家公司互负债务，但并未发生实际业务。在银行贷款时，也是由一家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其余公司进行抵押、担保。三、九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有利于重整成功，维护债权人利益。目前有价值的资产主要集中在市建公司、中博公司和乾坤公司，如果按现状破产会导致债权人受偿比例不同，对大部分债权人不公平，而合并破产重整，可以剔除九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准确界定公司资产价值，降低企业负担。综上，申请将市建公司等九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进行实质合并。申请人为证明上述事实，提交了如下证据：

- 证据一：市建九公司注册基本情况；
- 证据二：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
- 证据三：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 证据四：公章使用登记表；
- 证据五：工资表；

证据六：工程款拨付审批表；

证据七：不动产权登记证明；

证据一至证据七共同证明市建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存在交叉任职情况；部分公司注册地址相同，均为衡水市高新区前进南大街银座大厦，而银座大厦为乾坤公司名下资产；昊坤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衡水市劳教所东北侧，该地址为市建公司名下资产；九家公司的公章、法人章等全部由办公司统一管理，在同一登记簿进行登记；公司人员的工资发放、工程款拨付等，经财务总经理柳红良、董事长宋茂生签字同意后方可发放。

证据八：市建九公司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计报告；

证据九：债权表（公司互相抵押担保部分）；

证据十：询问笔录；

证据十一：市建九公司管理人关于九公司合并破产的报告材料；

证据八至证据十一共同证明市建九公司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债务互负担保，资产混同，难以有效区分，市建九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经营、人员、财务等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宋茂生控制，且九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均认可该事实，符合法律规定的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条件。

本院于2024年7月23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同時组织市建九公司债权人对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进行听证，管理人、九家公司债权人、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审计机构代表等参加了听证会。会上管理人就市建九公司的关联情况进行说明，并提出《关于衡水市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议案》，为充分尊重所

有债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权利，本院特设置会后七天期限供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对市建九公司合并破产重整事宜表达意见。在异议期内，债权人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滏东支行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主要内容如下：实质合并破产系对关联企业法人人格整体性、终极性的否认，因此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制度的适用具有审慎性、有限性与例外性。市建九公司中只有乾坤公司、中博公司、市建公司有实物资产，虽然我行对乾坤公司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并不能确保抵押物变现金额足以覆盖我行债权。在未查清市建九公司是否严格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条件的情形下，将九家公司进行合并破产，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会激化社会矛盾，因此对市建九公司是否应当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需要更加严谨的考量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

本院查明：市建九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及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况，具体表现为：

一、市建九公司均无独立意思表示。

市建九公司虽然各自登记为独立的法人，但事实上是由宋茂生统一控制、管理和运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宋茂生，各公司均无独立的自主决策和意思表示能力。根据证据材料显示，九家公司实际由一套“领导班子”统一管理，成员包括董事长宋茂生，总经理柳红良，财务总监刘毅，项目经理王兴，办公室主任菅辉。在该治理模式下九家公司实施统一的人事管理、薪酬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九家公司人员由董事长宋茂生和总经理柳红良统一调配，公司付款也由二人签字确认，九家公司在人员、财务、经营、决策、管理等方面存在显著、广泛、持续的混同情形。

二、市建九公司人员混同。

(一) 九家公司重要岗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交叉任职情形。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九家公司的章程显示，九家公司的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监事等重要岗位存在交叉任职、相互兼任的情况。例如：市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柳红良曾任中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其社会保险在中博公司缴纳；华茂公司法定代表人菅辉，现担任昊坤公司执行董事，其社会保险在乾坤公司缴纳；中博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王兴，现同时担任昊坤公司和华茂公司监事；市建公司股东宋茂生，现同时担任玉青公司监事。

(二) 九家公司的财务、行政人员均存在混用情形，九家公司的财务账册记录的出纳、会计、财务总监、行政人员等均有重叠。财务人员同时负责九家公司的财务核算、报销审批、税务申报等工作。财务和办公室统一保管九家公司的公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财务章等，使用上述印章时在同一登记表中填写。

(三) 九家公司未具体进行人员划分。如需要人事调动、任免、变更等，直接由实际控制人口头通知，具体人员负责办理，没有书面文件。

三、市建九公司住所地、办公地点相同。

部分关联公司住所地、联系方式、实际办公地点相同。据市建九公司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市建公司、中博公司、乾坤公司、华茂公司、申泰公司登记的住所为同一地点，均为衡水市高新区前进南大街 889 号银座大厦，玉青公司实际办公地点也在银座大厦，而银座大厦为乾坤公司名下资产。昊坤公司、玉青公司原办公地点实际均为市建公

司所有；龙顺公司办公地址实际为乾坤公司所有。

四、市建九公司资产、财务混同，资金互相拆借使用，事实上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

（一）账面资金往来较多、交叉抵押、担保较多。根据市建九公司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市建九公司往来金额较大，基本均为资金流转，未签订书面合同，且为无息使用。在银行贷款时，存在交叉提供担保和抵押的情形，共计 21 笔，金额 334,420,870.21 元。

（二）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据管理人调查，市建九公司未单独制定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在货币资金、融资贷款、收付款等方面均统一实行一套财务管理制度。市建九公司不区分独立的财务人员，日常办公使用的税控盘、网银等均统一管理。另，根据市建九公司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市建九公司间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使用的情形。

（三）融资资金混同使用。市建九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大量通过关联交易、关联往来为互相提供资金支持、代收代付、拆借资金的情形；存在交叉调拨资金、频繁调整账务、挂账混乱的情形。例如审计报告显示市建公司应付中博公司 92,000,000 元，应收乾坤公司 32,000,000 元，应收华茂公司 33,000,000 元；中博公司应收乾坤公司 27,000,000 元，应收玉青公司 30,000,000 元，应收华茂公司 35,000,000 元等。根据管理人访谈及调查，除市建公司、中博公司与乾坤公司外，其余六家公司均为平台公司，专用于市建公司、中博公司及乾坤公司的贷款，贷款资金由银行拨付至贷款公司后，经过多轮公司、个人账户间转账，最终汇入市建公司、

中博公司及乾坤公司，故虽在财务账册上形成应收、应付，但并无实际经济业务往来。

（四）公司账户内部互用。根据市建九公司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市建公司使用乾坤公司开户行为沧州银行，账号为 6500320100000014209 的银行账户。

（五）资产混用。九家公司共用办公场所、车辆、食堂、办公用品，存在办公场所交互流转、交通工具跨企业调配的情形；所有办公用品统一采购、调配，均登记在中博公司名下，但实际为九家公司共同使用，存在采购、挂账、存放与实际使用单位不一致的情形。九家公司的资产长期统一调配、混同使用，无法明确区分真实权属。

（六）自有资产由关联公司长期无偿使用。例如：市建公司、中博公司、乾坤公司、华茂公司、申泰公司、玉青公司登记的住所或实际办公地均在乾坤公司名下资产银座大厦，昊坤公司、玉青公司原办公地点实际均为市建公司所有；龙顺公司办公地点实际为乾坤公司所有，但双方均未签订租赁合同，亦未支付过租金费用。

本院认为，本案为关联企业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案件，对其是否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条件，应审查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市建九公司在财务、资产、负债、组织机构及人员上存在高度混同的现象，已经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并且关联企业之间资产、债务互相不当转移，财产难以拆分，企业之间相互、共同对外担保，资金混同使用的现象严重，强行区分成本过高，势必损害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故

应当对申请人申请的事项予以支持。具体理由如下：

一、市建九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认定关联企业成员间是否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况最基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财产。关联企业成员如丧失意志独立性，其资产、负债往往因非正当关联行为在设立、变更、终止等方面丧失独立性，从而丧失其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同时打破了公司独立人格制度所维系的公司、股东、债权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从企业实际运行的治理架构及决策体系来看，市建九公司虽在形式上表现为独立登记的法人，但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由同一套“领导班子”统一管理。该治理模式下九家公司分别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且在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员管理等多方面存在长期、持续、普遍的混同情形。市建九公司已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和法人财产独立性，构成法人人格的高度混同。

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

市建九公司之间存在巨额资金长期、频繁、无成本、无实质交易基础的调拨以及通过共用、混用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统一归集、统一支付的情形，并存在大量相互、交叉担保情形，进一步加剧了财产区分难度。如若区分市建九公司的资金状况，将涉及还原、甄别九家公司之间历年资金互拆互借、资产相互担保的有效性和合理性，甚至会牵涉非关联公司的财务资料核对、核查事项，综合考虑历史沉淀原因，区分耗费成本过大且冗杂。财产区分成本不仅包括财产区分的识别成本，还包括财产归集的纠正成本，这些成本不仅包括费用成本，也包括时间成本。本案中，区分成本过高不仅体

现在需要涤除上述大量非市场关联交易因素影响，厘清各公司真实资产负债情况所需花费的识别成本，还需要考虑通过诉讼、执行等途径解决财产归属纠纷，实现各公司资产归集的纠正成本。而且，区分财产导致破产程序过度延迟，将造成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商业机会丧失带来的损失。基于破产制度的效率理念及保护债权人权益的要求，否认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独立性，将八家公司财产视为一个整体，可最大程度地维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利益。

三、分别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如果市建九公司分别破产，因共同对外担保的原因，债权人向作为债务人、保证人的关联企业均申报全部债权，势必导致企业债务虚高，进而导致九家公司普通债权人之间实际清偿率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利益实质输入企业的普通债权人将获得额外清偿，而利益实质输出企业的普通债权人将遭受损失，最终导致九家公司债权人无法公平受偿，引发社会矛盾和稳定问题。市建九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有利于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是依照企业破产法之立法宗旨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体现。依赖实质合并，能矫正关联企业之间不当利益输送，妥当平衡各方债权人清偿利益，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实质公平，同时有利于降低破产程序的成本，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综上，九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资产权属区分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符合实质合并的条件，市建九公司的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衡水市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衡水中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衡水乾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衡水昊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衡水华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衡水龙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衡水申泰建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衡水世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水玉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刁宏震
审 判 员	倪庆华
审 判 员	高 猛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魏胜男
书 记 员	孙华晨